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贯彻执行海南证监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09〕61 号）及《关于做好海南辖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3〕22 号）要求，加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现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2025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 充分尊重和保障投资者合法知情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
2.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3.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4.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双赢结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将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将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3. 主动性原则。公司将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将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及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运营管理部、财务部、战略投资部、行政人事部等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的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2025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重点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计划、发展战略、可能面对的风险等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公司 2025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重点包括：及时履行或协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好股东名册管理工作；做好业绩承诺有关资产的审计等相关工作；通过公司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开展与投资

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接受投资者的监督，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等。

（一）及时履行或协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定期报告，特别要确保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质量，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企业的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重要信息。

2.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对外投资、股份变动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 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填报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做好股东名册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下发的股东名册，做好主要股东的持股增减变化分析工作，及时披露主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持股变动等事项。

（三）组织筹备好股东大会

公司将按规定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必要时会邀请新闻媒体记者列席会议并进行报道，增加股东

大会的透明度。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中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将及时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并积极合理的回应其提出的建议。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计票结果。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也将尽快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披露该信息。

（四）认真做好信息沟通工作

1. 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公众号内容

在公司网站（<http://www.000793.com>）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以及集团概况、资讯中心、业务阵营、企业文化等栏目，在微信开通了公众号。在公司网站、公众号的日常维护和内容更新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点：（1）凡是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董事会秘书部应于披露当天在公司网站的最新公告和临时报告等栏目披露该信息；（2）行政人事部应及时更新公司官网的集团概况、资讯中心、业务阵营、企业文化等栏目，并及时更新公众号的资讯，以便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近况；（3）在非重大、非敏感性信息上传至公司网站、公众号之前，董事会秘书部和行政人事部应对敏感信息进行排查，防止重大信息、敏感信息的泄露。

2. 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部统筹安排。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或身

份证等资料，并与其签署承诺书，同时指派人员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单位、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等，并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应当执行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核实程序，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并明确一旦出现此类情形，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3. 参加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

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将按照海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就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数据、重大事项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听取投资者的相关建议，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现状的全面了解，理解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殷切期盼，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4. 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

董事会秘书部负责答复投资者的询问，做好解释工作，接受投资者的监督。在日常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0898-66254650 和 0898-66196060）的畅通，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尽量做到有效回答问题，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暂时不能准确答复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质疑。做好电话沟通的登记工作，包括来电对象、时间、谈话内容、电话号码等信息。

（2）投资者通过公司邮箱（board@000793.com）向公司提出的问题，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专人通过邮箱及时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3）及时登录互动易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对于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公司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地进行答复，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4）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邮寄年报的请求，董事会秘书部及时办理邮寄事宜。

5. 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董事会秘书部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查找公司的相关资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对于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五）认真做好其他工作。

1. 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根据相关监管指引要求，一旦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此外，如发生危机，公司将积极予以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 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包括公司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培训，及时学习并落实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政策法规，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3. 完善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进行分类，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并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妥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整理、保管和维护工作。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